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557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黃家洋

被告 李長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玖仟伍佰參拾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柒萬參仟陸佰參拾貳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玖仟伍佰參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